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490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永傑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到期日113年7月16日，屆期提示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「一定之金額」為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，故本票上如未記載一定之金額，或記載不清，難以辨識一定之金額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。查本件聲請人持以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之本票，其票面金額欄字體重疊，無法辨識確定之金額，又無阿拉伯數字可資參佐而得以確認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為何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屬無效之票據，故聲請人遽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依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